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0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林和瑞

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9,362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	0.1775%
	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	0.355%
	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